

汉中市财政局文件

汉财办农改〔2020〕7号

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 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按照乡村振兴战略有关要求，支持做好 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，根据“陕财办农〔2020〕94 号”文件，现提前下达你县（区）2021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（详

见附件 1，项目代码：Z195110010014)。该项指标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313 农林水”，支出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7 农村综合改革”方面的支出，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一、请根据农村综合改革相关制度规定，结合中央下达预算，做好预算编制、项目安排、指标分解下达等工作，并尽快拨付资金，保障村级公益事业建设、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、红色美丽村庄试点等工作顺利推进。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，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完成全年绩效目标任务(详见附件 2)。

二、农村公益事业要加强对财政奖补项目建设方向和内容上的引导，充分发挥民主决策和以奖代补的制度优势，重点支持农村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、村容村貌提升等方面，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。

三、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要按照省委组织部、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相关规定，做好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组织有关工作。要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先导，创新资金使用方式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效益。

四、脱贫摘帽县（原贫困县）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按照中央和我省确定后的政策执行。

附件 1：2021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表

附件 2：2021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汉中市财政局

2020 年 12 月 30 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抄送： 县区综改办。

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30日印发

共印15份